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楊雅雯

代 理 人 吳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45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1315-1~90ND0001318-7	4	4000	
002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	90NE0000707-3~90NE0000711-5	5	50000	
003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2604-0~92ND0002608-8	5	5000	